

武家庄镇高庄则村见虎焉村大棚提升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府谷县德德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“武家庄镇高庄则村见虎焉村大棚提升工程”施工事宜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武家庄镇高庄则村见虎焉村大棚提升工程

2、工程内容包括：大棚内人工配合机械进行场地平整作业；拆除蔬菜大棚原有盖布及各类悬挂物；清理施工区域内路边杂草及各类垃圾；安装工程所需塑料管、阀门，并完成井体砌筑施工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3695.48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叁仟陆佰玖拾伍元肆角捌分）。此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工程所需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、清理等全部费用，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，不作调整。

三、工程相关责任

1. 施工期间，因乙方施工行为引发的任何矛盾纠纷（包括



但不限于与周边村民、第三方的争议等),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协调解决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,确保工程顺利推进,不得影响甲方及第三方合法权益。

2.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、废弃物,乙方须及时进行清理、清运;工程竣工后,施工场地须恢复整洁,不得留存任何施工垃圾及废弃物,确保场地符合相关要求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,乙方需进场开始施工,否则甲方有权更换工程队。

2. 甲方按照乙方工程进度予以支付部分工程款(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初步数量,具体数量根据实际计量执行,单价不变),剩余工程款根据审计结果予以支付。

五、工期要求

乙方须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前开工,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通过甲方验收,工期共计 15 天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工程验收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施工质量标准,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要求;验收时,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,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,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。若给甲方造成损失(包括名誉损失),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

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内容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世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德德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世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